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 放 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報名履歷表

按節次點名紀錄 2 3 1 高雄考區 到 考「○」 缺 考「X」 學號一定要正確 應屆畢業生學號 類科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僑生無身分證者請填居留證號》 應考類科 姓名 〈姓名確定有無亂碼〉 物理治療師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性 别 身分別 聯絡行動: 公: 宅: E-mail: 電話電話 通訊地址 國外學歷報考 □申請特別照護措施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授予學位 所、系、科(請填全銜) 物理治療學系(科) 學士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 學 歷 是否畢業 **【**畢業年月】 入學年月 修業國別(外國學歷) 修業期限 四年制 年(9 ■ 是, □ 否 110年 6月 考 資 固定 其他應試條款 無需填寫 看學號 Ex:4pt106=106 年入學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粘貼 (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粘貼 不可超出欄外 不可超出欄外 繳驗證件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相片 處 「符合考試規則第6條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初 應考資格疑義,提起覆審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正本 中畢業證書 □缺實習證明 學生證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本表背面) 審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 日補驗)查驗人: 正、反面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證明 影本一定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 則第6條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要交 試審議委員會通過,准予報考 覆 □實習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 審議委員會審議: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其他 審 □其他 符入不准報考 入場證 報名 序號 編號

-定要簽名

、簽名

本人確實詳細閱讀「應考須知」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1	准 7 附 徐	<u> </u>	明仪										
考 區	考區	類 科 名 稱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1 1				:					
		E-mail:											
		E-IIIa11 ·	I										
學校名稱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	系科名稱		物理》	台療學系	(科	<u>)                                    </u>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第1項)各種考試應考資格,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第2項)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不具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b>ト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利</b> と終めず用ウェポロルなけ做立席を					-							
	号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 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于			-									
	牛准其應考。(第 4 項)經核准附條係	· ·											
*	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	•					- •	10					
	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並可於考試前一						_	形,					
	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												
献	<u>.</u> :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則												
	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資格,尚須補	<b>认识交下列應考</b>	資格證	明文件,	經審查	合格	,始具	-備應					
ر ا	考資格:  - 一般同學應於左列日期  - 一般同學應於左列日期												
(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口 9 口学羽	1 Hn 245 \										
	☐ 實習證明書影本 ( 110 年 4	***************************************	期	完成實	習,除	中榮	醫院						
	<ul><li>□ 衛生価利可核發之下酉ण超音粉。</li><li>□ 歷年成績單影本</li></ul>	4		B234 梯	次除外								
	□ (其他)		l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證明	月本人係報考醫	 - 	)、牙醫師	$\mathfrak{f}(-)$ 、	藥師(	一)類	科之					
	醫學系、牙醫學系或藥學系在學學生	_,尚未修畢基	礎學科	,尚須補	<b>i</b> 繳交下	列應者	号資格	證明					
	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b>:</b>											
	□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												
	□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		<b>.</b>										
□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 、□	<ul><li>□ (其他)</li><li>人係以國外學歷報考,並可於 110 年</li></ul>	6 日 91 口前衫	岩鄉 亦下	<b>·</b> 列 雁 耂 音	8枚終服	立件	,狐实	本人					
	八原 <u>公國介字歷報名</u> , 並 5 /	0月21日前年	刊	71/16/75	伯亚列	XII	一件	旦日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	是、其他外交音	<b>『授權機</b>	構驗證之	こ「畢業	(學信	立)證	書」					
	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	之中文譯本)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		<b>『授權機</b>	構驗證之	こ「在學	全部后	戊績單	-」影					
	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 14 11 11	115 1 20	Г <b>—</b> . 1	<u>ب</u> س		74.1					
<ul><li></li></ul>													
	教育部學歷甄試合格證明影本	(文译本)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證明影	本											
	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	•	此證明	得至遲於	: 110 年	7月	23 日	前繳					
	交)												
	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紀	錄之頁面)											
	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												
※本ノ	、係持106年1月1日以後在國外開始	台修習學士後醫	<b>番學系、</b>	醫學系、	學士後	牙醫學	學系及	牙醫					

	學系	之國	外學歷	<b>基報考</b>	醫師(	<u>-)、</u>	牙醫師	(一)考	試,	<b>余繳交</b>	以上文	件外	,尚須	補繳	 下列相	關證
	明文	• •														
					•			品申請表								
			• , •		- / •	•		證明さ								
								_查詢絲	-							
	· <del></del>		•							及法令			•	•		
						•				應當地					•	J °
		因修習	課程	名稱與	規定記	课程名	稱不盡	相同	須補:	繳交課	程大綱	引或授:	課內容	證明:		
	1	須補總	效課程	名稱:												
				(				其			他			)		
四	`	因	其	他	原	因	申	請	附	條	件	准	予	應	考	:
	1 1 40	ى داد ود	h	. A 🕁 J		n+ /n \	T. T.	1 <b>+</b> ./\	v. 1		4 1 1	Гъв	al an al-	In .	<b></b>	
	本人報	•				• .					•			_	-	
	於前揭石	•							- • / ·			_				
	格,即2 予退還。		•			應考,	したる	了之科	日均个	<b>十</b> 計分	。 門 發	数報名	質與初	「計質・	寺代辦	) (
玛个	<b>丁</b> 返返。	。本人	. 絕無	共硪。												
此	5h															
و ما لا	纹															
七、跁	<b>चे</b> ।?															
考選	. 部											卢五	KK H			
											-	定要	<b><u></u> </b>			
									_	~						
申請	人簽章	:		(簽	章)		1	110年	月	日						
1 -/1		<u> </u>			-1 /											
4 名	序號															

※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